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經費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學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經費運用，設置本學程經費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本學程經費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由本學程專任及合聘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，任期屆滿前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教師選舉下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及推動討論本學程經費之合理運用。
- 二、審查及稽核年度經費使用情形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決議事項應送學程會議通過。因寒暑假或情事急迫致不能召集會議時，得由學程主任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委員意見，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視為會議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。